

附件一

##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企业法人）系\_\_\_\_（企业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就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 批次碳信用购买注销项目比选活动及如若中选后续合同签订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建议时长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2 个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资料：**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背面

注：如法人本人参会，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获奖情况

### 附件三

### 综合报价文件

致：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批次碳信用采购注销项目比选后，我方兹向该项目进行报价如下。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参选文件的内容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   |      |   |
|---|------|---|
| 1 | 交易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CCER <input type="checkbox"/> CER <input type="checkbox"/> VCU <input type="checkbox"/> GS VER   |
| 2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林草碳汇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甲烷利用类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能源类（仅支持一种项目类型）   |
| 3 | 产品报价 | 项目类型_____，含税价___元/吨，增值税税率___%，不含税价___元/吨  |
| 4 | 注销时长 | 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填报>10 则取消参选资格）  |
| 5 | 注销方式 | CCER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在机制，在四川环交所现场见证下完成注销。<br>CER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在机制，在 CDM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CDM 官方网站（ <a href="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a> ）。<br>VCU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在机制，在 Verra 的 Verra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Verra 官方网站（ <a href="https://registry.verra.org">https://registry.verra.org</a> ）。<br>GS VER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在机制，在 Gold Standard 的 Impact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Gold Standard 官方网站（ <a href="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amp;page=1">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amp;page=1</a> ）。 |
| 6 | 历年业绩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至少完成_____万吨碳信用采购注销、交易服务，以上数据后附注销证明/减排量转移证明、合同封面、合同签署页证明  |
| 7 | 持仓证明 | 后附 0.6810 万吨及以上碳信用持仓证明；不能提供持仓证明，视为自动放弃中选  |

以上 1、2、5 项涉及选项，请在对应项目中一个选项

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综合报价文件附件

附件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六

## 碳信用交易及注销服务合同

甲 方：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嫦雪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岳武里 19 号

联 系 人：张洁

电 话：18090961900

乙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在双碳目标下的各项政策方针，推动企业在绿色转型中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就碳信用交易及注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要求

###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碳信用，即碳信用；具体种类以下四种中的\_\_类，数量为\*\*\*\*\*万吨。

- A.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 B. CDM 机制下的 CER
- C. VCS 机制下的 VCU
- D. Gold Standard 机制下的 GS VER

项目类型：第\_\_类

第一类：林草碳汇类

第二类：甲烷利用类

第三类：节能类

第四类：可再生能源类

### 2. 具体要求

(a) 乙方提供的碳信用是符合对应机制内，在签订合同之时即真实有效存在且乙方账户内持有的，并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注销的。

(b) 乙方须将提供的全部碳信用在其规定的机制中按港东燃气公司要求，在其客户燃烧天然气环节中予以注销（即代港东燃气公司完成注销），即注销证明上需写明注销边界或注销用途为：0.6810 万吨 CCER（或CER或VCU或GS VER）用于抵消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2023年10-12

月间其客户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燃烧天然气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注：注销边界或注销用途具体描述可根据具体碳信用的机制具体要求（如语序、语言种类）调整，但数量、时间、具体单位等关键信息不能缺失。如乙方提供的注销证书不符合要求导致服务时长增加，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注销方式以勾选确定项为准。

| 产品类型   | 注销方式  |
|--------|---|
| CCER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方式：在四川环交所现场见证下完成注销。  |
| CER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CDM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CDM 官方网站 ( <a href="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a> )。  |
| VCU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Verra 的 Verra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Verra 官方网站 ( <a href="https://registry.verra.org">https://registry.verra.org</a> )。  |
| GS VER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Gold Standard 的 Impact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Gold Standard 官方网站 ( <a href="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amp;page=1">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amp;page=1</a> )。 |

## 二、服务期限

以签订合同之日后次日开始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注销证明，期间双方约定时长为\_\_个工作日。乙方未在此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注销，应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a)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_\_%增值税。以上价格为总包价，含完成上述项目过程中相关的产品购买（交易所交易服务费除外，如中选产品为 CCER，且涉及交易所交易服务费时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产品注销、资料印制、邮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b) 付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即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c) 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支付合同款项的同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d)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账 号：

开户行：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5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四、服务验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内，按合同第一条，结合各种产品实际运行机制实际，提供相应的注销证明，并经甲方和四川环交所所认可符合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_\_\_\_种情形执行。

A. 不涉及

B. 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正常履约，则按第三条（d）款退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a）款，该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数量、服务方式、验收标准完成服务。

（b）有权利在乙方发生违约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赔偿。

（c）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d）其他\_\_\_\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有义务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数量、服务方式、验收标准完成服务。

（b）有权利在甲方发生违约时，按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赔偿。

（c）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

（d）其他\_\_\_\_/\_\_\_\_。

## 七、保密

(a) 经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向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披露本协议内容。另外如涉及在四川环交所线上或线下交易，甲乙双方均需向四川环交所进行本协议内容披露。

(b)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除第七条（a）款外的其他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将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享有和/或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服务，且除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费用。

## 九、不可抗力

(a)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b)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c）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d）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十、违约责任

（a）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乙方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每延迟一天完成服务，合同总含税金额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累计延迟十天仍未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100000 元违约金。如合同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乙方违约金，甲方可不予退回。

(b)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十一、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a)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b)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c)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乙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d)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e)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a)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b)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

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c)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以下第 B 种方式解决争议：

A.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B. 将争议诉至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C.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 十三、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收件人：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收件人：

联系人：

#### 十四、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a)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b) 本项目比选等签字盖章资料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c)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

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d)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e)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f)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卖方执叁份，买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碳信用交易及注销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_\_\_\_\_ 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 \_\_\_\_\_ 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